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重庆市工商联 关于征求《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区县工商联、万盛经开区工商联，各直属商（协）会：

市发改委和市工商联共同起草了《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送审稿）》，市司法局按照法定程序正在进行立法审查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理由及依据**，并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和电子稿一并反馈市司法局（联系人：吕衍均；联系电话：60390731；传真：60390730；电子邮箱：fsc60390728@126.com）。

附件：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工商联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完善法治为保障,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强化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

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激励免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人大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营商环境评价） 本市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

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八条（专家咨询委员会）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九条（新闻宣传） 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深入解读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性文件，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提高市场主体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和获得感，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条（区域合作） 本市加强与周边省份交流合作，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本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异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行政立法、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统一、处理结果互认。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合法权益保护） 本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

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二条（平等保护） 本市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第十三条（外商投资保护） 本市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鼓励外资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创设或落户。

第十四条（中小企业扶持） 本市对中小企业实行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并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推广以电子保函等形式进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第十六条（保护中小投资者） 本市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对外保护合作，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以及维权工作机制。

本市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机构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发挥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广知识产权保护法庭，鼓励建立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制度。

第十八条（市场准入） 本市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本市结合城市发展定位、产业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和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开办企业）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领取”。申请人可以通过“渝快办”平台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就业社保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证照分离） 本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推广实现市场主体依托营业执照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并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推送相关

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本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扩大开放） 本市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人力资源市场的应用，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制度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第二十四条（创新发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

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在本市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全市统一的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二十五条（涉企收费）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执行。

本市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

第二十六条（获得信贷）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受理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本市加强企业金融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及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法与金融机构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事业数据，并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纯信用贷款产品，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小微

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

第二十七条（动产担保） 本市实行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推动市场主体通过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航空器、船舶、知识产权、机动车等担保登记除外。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第二十八条（公用事业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水、电、气、通信等公用设施建设涉及规划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对市场主体投资的项目，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办理时间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供电可靠性）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高供电可靠率，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条（行业协会商会）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

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信用体系建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本市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管理，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依法向市场主体提供免费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政务诚信） 市、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防止拖欠账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本市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企业注销） 企业可以通过“渝快办”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三十五条（政企沟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负责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支持市场主体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纾困救助）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及时制定救助、安置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七条（政务服务标准化） 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或者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当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八条（政务服务大厅） 本市政务服务大厅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加强标准化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

第三十九条（一网通办） 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为本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网上总平台。本市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合

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全程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政务服务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已按照办事指南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四十条（营商数据收集） 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立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营商环境数据平台汇集数据。

第四十一条（政策公开及解读） 本市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应当通过便于公众了解的方式及时公布，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鼓励推出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

第四十二条（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本市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有关规划布局的数量、时间、距离等非强制性标准，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审批条件。

第四十三条（信用承诺制） 本市积极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实行信用承诺事项和践诺监管措施清单化管理。在办理适用信用

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

第四十四条（中介服务） 本市遵循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不得将清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政务服务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务服务部门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四十五条（证明事项）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第四十六条（政务服务督查） 本市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好差评”制度覆盖本市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第四十七条（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

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采纳和认可。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本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本市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本市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全流程备案、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九条（区域评估）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

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五十条（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即办即取。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加强协作，逐步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不动产综合服务点，在办理贷款时提供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可以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照地址查询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人信息等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信息。

第五十一条（跨境贸易） 本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缩减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本市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五十二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完善在线收付汇、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共享国际贸易链条信息，支持扩大跨

部门联网核查监管证件范围。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其他经济体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五十三条（纳税服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本市构建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统一税费申报平台，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有关部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提升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减少纳税次数和税费缴纳办理时间。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四条（制定修订文件） 本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五十五条（涉企政策制定） 本市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六条（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十七条（权利保障）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五十八条（适应调整期）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监管责任） 市、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

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六十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 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依据不同的监管类别，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

第六十一条（双随机一公开） 本市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六十二条（包容审慎监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三条（互联网+监管） 本市依托国家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四条（综合执法）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完善执法

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六十五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本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第六十六条（审慎实施行政强制） 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七条（规范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尽可能缩小实施范围，并提前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本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加强执法证件和执法人员管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

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本市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建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健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支持调解、律师机构参与国际商事调解，畅通调解服务渠道。

第七十条（执行合同）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诉状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网络拍卖、资产评估等管理规则，规范办理程序、办结时限。

健全律师调查令制度，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权利。

第七十一条（办理破产） 本市推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破产制度，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七十二条（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

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三条（文书送达） 市场主体应当将登记的住所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其他地址承诺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举报投诉）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有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七十五条（法治宣传） 本市探索创建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新模式，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效能。

本市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将优

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第七十六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本市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障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第七十七条（突发事件法治保障） 本市探索建立突发事件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加强突发事件企业纠纷解决指引和市场恶性竞争整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供电企业罚则）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可靠性的监督，对企业供电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部门和人员罚则）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开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未在一日内办结的；

（二）对企业变更住所地违法设置障碍的；

（三）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其负担的；

（四）未按规定编制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的；

（五）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拒绝接受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的；

（六）违法限定市场主体办理渠道的；

（七）违法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以外证明的；

（八）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九）未按照规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制度的；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违规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以及对投诉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八十条（衔接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